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甲○○

代 理 人 陳鴻仁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乙○○

上 一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陳煦斌

劉斯思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郭燕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收養乙○○為養子，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有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6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2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收養人甲○○為被收養人乙○○之母丙○○之配偶，揆諸前開規定，自無庸經收出養媒合並檢附收出養評估報告，合先敘明。

二、次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

01 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02 係條例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收養人為中華民國人
03 民，而被收養人為大陸地區人士，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後揭戶
04 籍資料及出生證明可證。揆諸上開規定，即應分別適用臺灣
05 地區及大陸地區關於收養之法律。

06 三、再按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
07 之子女，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同意。前
08 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
09 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
10 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
11 依前2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
12 定為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
13 無效、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
14 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15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
16 力，民法第1074條第1款、第1076條之1第1、2項、第1076之
17 2第2、3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1、第1079條之3前段分
18 別定有明文。又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
20 子女者。二、同時收養2人以上為養子女者。三、未經行政
21 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2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亦有明文。另依大
23 陸地區收養法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0條第2項、第11條
24 前段等規定，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如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
25 棄嬰和兒童，可以被收養。孤兒的監護人或社會福利機構可
26 以作送養人。收養人應同時具備無子女、有扶養教育被收養
27 人的能力、未患有在醫學上認為不應當收養子女的疾病、年
28 滿30歲等條件。有配偶者收養子女，須夫妻共同收養。收養
29 人收養與送養人送養，須雙方自願。

30 四、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甲○○（男、民國00年
31 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聲請人即

被收養人乙○○（男、西元2016年即民國000年0月0日生、大陸地區人士）之母丙○○已於108年9月12日結婚，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5年餘，互動良好，為使父子關係得以正名，收養人乃於113年1月16日，經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陳煦斌、丙○○之同意，與被收養人訂立收養書面契約書，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為此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人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財產證明、在職證明(以上均影本)、健康檢查報告、經公證並經海基會認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登記證、收養協議書、被收養人出生證明、親屬關係公證書、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即生父陳煦斌之同意送養聲明書等為證

五、經查：

- (一)本件被收養人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收養關係已於西元2024年即民國113年1月19日經大陸地區民政部門核准登記，此有經公證及經海基會認證之收養登記證附卷可憑，可認本件收養依大陸地區收養法應可成立。
- (二)又被收養人乙○○（000年0月0日生）係滿7歲之未成年人，其於113年1月16日與收養人簽立書面收養契約，兩造間確有收養之合意，並經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陳煦斌、丙○○之同意，可堪認定本件收養並不具有民法第1079條之4、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且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之規定無違，聲請人間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有前開證據在卷可憑，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丙○○於本院113年7月18日訊問時到庭陳明收養意願可據。
- (三)本件收養，另經本院函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派員進行訪視，其訪視結果略以：1. 出養必要性：本案件為繼親收養類型，被收養人生母與收養人有婚姻關係，意見一致，未來即便收養認可後，被收養人生母也會與收養人共同照顧被收養人，應無需討論被收養人生母之出養必要性；而被收養人生父居住在中國，

01 建請鈞院再為衡酌有無出養必要性。2.收養人現況：收養
02 人身心、經濟及支持系統皆屬穩定，與被收養人生母結
03 婚、同住約5年，溝通、互動型態應屬穩定，其等在收養
04 認可通過後亦有相關照顧計畫。收養人稱其不管甚麼狀況
05 皆不會提出終止收養，評估收養人有收養承諾度，應具收
06 養合適性。3.試養情況：被收養人現年8歲，據收養人及
07 被收養人生母所稱被收養人健康、學習及作息狀況皆屬穩
08 定，與收養人、被收養人生母已共同生活約5年，平時由
09 收養人、被收養人生母及其外婆共同照顧被收養人，被收
10 養人與收養人及生母間應無親子衝突或負面相處之議題。
11 另被收養人語言表達能力良好，願意表達受照顧狀況，據
12 與被收養人訪談了解，其與收養人、被收養人生母等家人
13 互動上皆屬正向。4.綜合評估：收養人身心、經濟及支持
14 系統皆屬穩定，與被收養人共同生活約5年，收養人與被
15 收養人生母稱被收養人整體生活、作息穩定，且其等對被
16 收養人有相關照顧及教育規劃，故認收養人應具收養合適
17 性等語，有該基金會113年7月19日財龍監字第113070073
18 號函暨所附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稽。執此，本
19 院綜合上情並參考前揭訪視報告之評估與建議，認收養人
20 與被收養人同住多年，親子關係緊密融洽，且收養人之教
21 養能力亦足以教養被收養人。而本件收養成立後被收養人
22 之生活環境並無更易，於被收養人並無不利之情形，是本
23 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自應予認可，並溯及於
24 113年1月16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2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6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書記官 林舒涵